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样品采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B2025-C3-10110-GXZ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样品采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B2025-C3-10110-GXZJ
2. 项目名称：样品采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5. 报价最高限价（如有）：以采购需求中租赁船舶、车辆及搬运人员单价的总和为最高限价。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项目服务要求
1	样品采集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将对北部湾海域等相关场所开展放射性监测。开展监测需定点定位采集海水、底泥、潮间带土、生物样等样品，由于涉及样品种类多，样品量大，分布区域范围广，海上作业情况复杂，需租用专业出海船只和运输车辆才能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因此，拟采购一家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提供船只、车辆及人员协助开展采样工作，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7.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15层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备齐上述证件(资料)方可购买采购文件。邮购采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①、②项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时提供)邮寄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采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号，开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账号：45050110067300000549）。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15层）。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后

2. 地点：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15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

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5021372200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xzjy.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联系方式：陈工，0771-3825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
联系方式：陆工，0771-3120820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u> 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供应商在本项目截标前连续三个月零纳税的，应出具截标前半年内的缴纳税收凭证，如半年内仍为零纳税的，供应商应出具其具备经营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u> 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p>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 <u>2023</u> 或 <u>2024</u>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按格式要求提供）</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u>2024</u> 年 <u>11</u> 月至 <u>2025</u> 年 <u>5</u> 月内任意 <u>1</u> 个月）（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按第四章 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p> <p>8.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按第四章 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 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5021372200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伍仟元整（¥5000.00）</u>。（须足额缴纳）。</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p> <p>开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05021372200001</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注：供应商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证件出席；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

	<p><u>成交总金额的 2%）。</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成交单位按合同约定服务验收合格后，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u>。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单位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单位自负。</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u></p> <p>开户银行： <u>农行南宁市仙葫支行</u></p> <p>银行账号： <u>20031501040006298</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3120820，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p> <p>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p>

	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10067300000549</p>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应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公告

依照相关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在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监管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涉及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次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中心（采购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RMB）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根据实际填写试运行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根据实际填写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填写验收结论)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3人以上单数 手签)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成交单位必须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采购预算金额：66万元

以下为本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根据我单位需求，在广西防城港、钦州、北海及北部湾海域等相关区域提供采样用船和样品运输车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助开展样品采集，提供船舶、车辆租赁等服务，承担样品购置费用；提供样品的保存、运输等服务，提供采样的人员、辅助用具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2、供应商需完全配合、服从采购我单位的工作安排，负责出海日期选定、人员及货物登记、卸船地点选定（主要在防城港、北海、钦州等港口码头），安排好运输车辆及装卸人员，办理出海所需的合法手续，准备相应的物资等。如遇天气变化、潮汐等影响监测开展的情形，供应商应该配合进行航期调整，以确保航次可满足采样作业的要求，相关工作安排和我单位商议后方可实施。

3、样品保存及送样交接：样品采集后应及时包装、冷冻或冷鲜保存，并根据我单位要求，按指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应避免阳光直射，做好缓冲防护和防撞措施。样品送至指定地点后需与我单位人员完成样品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

4、采样区域主要分布在北部湾海域，每天行驶里程原则上不超过60海里（约110公里）。最远采样点位离岸直线距离约250公里（以防城港企沙港口为基点测算）。

5、采集回来的各类样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生物样品）均为我单位所有，供应商不得私自售卖。

6、供应商应有保密意识，不能对第三方泄漏采样点位等相关信息。

（二）船舶及车辆租赁服务的单价及技术需求

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需求参数	参考照片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大型采样船	<p>一、船只基本要求：</p> <p>1、船宽大于 7 米，船长约 40 米，总吨位大于 350 吨，航速约 12 节，自持力 30 天及以上，总功率大于 400 千瓦。</p> <p>2、船只整体抗风能力在 8 级风力的情况下可正常行驶作业。</p> <p>3、船上配有满足额定载员的救生艇、筏、救生圈、足够救生衣等救生设备且在有效使用期内。</p> <p>4、配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含手机）可以与岸基联系的通信设备（如北斗终端、单边带、卫星电话、卫星宽带系统、FBB 站等）。</p> <p>5、配备有至少 1 台雷达，具备导航、天气预报接收功能。作业区域有监控设备，装有无线对讲系统，与小艇在海面上通信距离不小于 5 海里。</p> <p>6、配备满足规范和作业性质要求的航行灯、锚灯、信号灯、甲板照明灯、信号旗、号型、锚球等灯光和信号设备。</p> <p>7、配备有应急药箱，满足外伤急救、风浪眩晕、常见感冒发烧等用药处置需求。</p> <p>8、船舶有足够的操作空间，能满足采样器具的堆放及样品的摆放，作业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p> <p>9、该船上配备提供充足的生活用水（包括饮用水、淡水和热水等）、食品及其他生活物资，能保证整个工作期间供应；船舶整洁和卫生，配备生活垃圾和实验垃圾的收集处置。</p>		22000 元/天	<p>每天行驶作业时间约 6~8 小时制，超过 8 小时不另外计费。不足 4 小时的按半天计费。</p> <p>费用包含燃油动力费、水手劳务费、船舶停靠费、上下船摆渡费、装卸费、过夜费等全部费用在内。</p>

序号	类型	需求参数	参考照片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p>10、配备有气象监测仪器，能够提供风向、风速、大气压力、温度、湿度等气象监测数据。</p> <p>11、该船上配有 wifi，信号稳定，便于在无手机信号时能通过微信等方式与陆地保持联系。</p> <p>12、船上安装有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采样前十分钟时停止排污；冷却水排放，在不停机的情况下需保证采样。</p> <p>13、船上均配备有专用的吊架，吊架高度不少于 5.5 米；起吊能力不少于 5 吨，配备读数器，具备收放深海作业设备的能力（如 CTD，带备份安全缆绳）。</p> <p>14、配有足够的休息区域：总床铺 12 个以上，每个房间配备空调，具备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每个房间住宿不超过 4 人，配有 220V、12V 电源设施。</p> <p>15、配备至少 1 个电动绞车（或者其他起到类似起重作用的器械、采泥抓斗等）用于采集底栖生物、沉积物和深层海水，配备有采样使用的水泵和水管。</p> <p>16、配有至少 1 个冰库、1 台冰柜及若干泡沫箱等冷冻保存设施。</p> <p>网具：配有网目约 20mm 的采样网具。</p> <p>17、配备救生衣应至少每人 1 件；甲板作业人员还应每人配备 1 件工作救生衣和 1 顶安全帽；作业区域应至少配备 4 个救生圈。</p>			

序号	类型	需求参数	参考照片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p>二、船员基本要求：</p> <p>1、船舶最少配员 6 人，配备有航行经验的船长、轮机长、大副各一名，且具备三年以上任该职务的经历（持任职证书），其他驾驶员、轮机员、搬运人员具备海上作业经历。注：须提供船长、轮机长、大副持任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船员已按要求购买保险。配备人员有足够的保险额度，能熟练操作船上各种设施设备。</p> <p>3、船员除完成船只正常航行的工作外，还需协助在船上的采样、搬运样品等工作。</p>			
2	中型采样船	<p>一、船只基本要求：</p> <p>1、船宽大于 3.5 米，船长大于 15 米，最高航速大于 15 节，续航约 100 海里，主机功率大于 120 千瓦，至少配备 1 个电动绞车（或者其他起到类似起重作用的器械、采泥抓斗等）用于采集底栖生物和深层海水，有用于采样的水泵和水管；</p> <p>2、作业空间或承放样品空间大于 30 平，载重大于 10 吨。</p> <p>3、配有冰箱、泡沫箱等冷冻保存生物样品设施；</p> <p>4、网具：有网目约 20 毫米的网具；</p> <p>5、抗风能力：6 级风力的情况下能正常作业。</p> <p>6、配有满足额定载员的救生圈、足够救生衣等救生设备且在有效使用期内。</p> <p>7、配有足够的空间，满足人员短途休息、做饭，</p>		5500 元/天	每天行驶作业时间约 6~8 小时制，超过 8 小时不另外计费。不足 4 小时的按半天计费。 费用包含燃油动力费、水手劳务费、船舶停靠费、上下船摆渡费、装卸费、过夜费等全部费用在

序号	类型	需求参数	参考照片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p>有仪器承放座椅，配有 220V、12V 电源。</p> <p>8、配有卫星电话、北斗导航及 AIS 识别系统</p> <p>9、配备雷达，具备导航、天气预报接收功能。</p> <p>10、配备提供充足的包括饮用水、食品及其他生活物资，能保证整个工作期间供应。</p> <p>二、船员基本要求：</p> <p>1、船舶最少配员 4 人，配备有航行经验的船长、大副各一名，且具备三年以上任该职务的经历（持任职证书），其他驾驶员、搬运人员具备海上作业经历。注：须提供船长、大副持任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船员已按要求购买保险。配备人员有足够的保险额度，能熟练操作船上各种设施设备。</p> <p>3、船员除完成船只正常航行的工作外，还需协助在船上的采样、搬运样品等工作。</p>			内。
3	小型采样船	<p>一、船只基本要求：</p> <p>1、船宽约米，船长大于 10 米，最高航速约 15 节，续航 60 海里，主机功率大于 40 千瓦。</p> <p>2、配备有采泥抓斗、采样使用的水泵和水管等；</p> <p>(2) 作业空间或承放样品空间大于 10 平，载重大于 3 吨。</p> <p>(3) 配有泡沫箱等冷冻保存设施。</p> <p>(4) 网具：网目约 20 毫米的采样网具。</p> <p>(5) 抗风能力：5 级风力的情况下能正常作业。</p> <p>(6) 船上配有满足额定载员的救生圈、足够的</p>		1800 元/天	每天行驶作业时间约 6~8 小时制，超过 8 小时不另外计费。不足 4 小时的按半天计费。 费用包含燃油动力费、水手劳务费、船舶

序号	类型	需求参数	参考照片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p>救生衣等救生设备且在有效使用期内。</p> <p>(7) 该船配有舒适休息室，满足人员中短途休息，配有 220V、12V 电源。</p> <p>(8) 配有卫星电话、北斗导航及 AIS 识别系统</p> <p>(9) 该船配备雷达，具备导航、天气预报接收功能。</p> <p>二、船员基本要求：</p> <p>1、船舶最少配员 2 人，配备有航行经验的船长且具备三年以上任该职务的经历（持任职证书），其他人员具备海上作业经历。注：须提供船长任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船员已按要求购买保险。配备人员有足够的保险额度，能熟练操作船上各种设施设备。</p> <p>3、船员除完成船只正常航行的工作外，还需协助在船上的采样、搬运样品等工作。</p>			停靠费、上下船摆渡费、装卸费、过夜费等全部费用在内。
4	采样快艇	<p>一、船只基本要求：</p> <p>1、船宽约米，船长约 10 米，最高航速大于 30 节，续航大于等于 50 海里。</p> <p>2、抗风能力：5 级风力的情况下能正常作业。</p> <p>3、船上配有满足额定载员的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设备且在有效使用期内。</p> <p>4、有足够的样品存放空间，大于 5 平方米，有配有 220V、12V 电源。</p> <p>5、配有采泥抓斗及卫星电话、北斗导航及 AIS 识别系统。</p>		2800 元/天	每天行驶作业时间约 6~8 小时制，超过 8 小时不另外计费。不足 4 小时的按半天计费。 费用包含燃油动力费、水手劳务费、船舶

序号	类型	需求参数	参考照片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p>6、配备有雷达，具备导航、天气预报接收功能。</p> <p>二、船员基本要求：</p> <p>1、船舶最少配员 1 人，具备航行经验。</p> <p>2、船员已按要求购买保险。配备人员有足够的保险额度，能熟练操作船上各种设施设备。</p> <p>3、船员除完成船只正常航行的工作外，还需协助在船上的采样、搬运样品等工作。</p>			停靠费、上下船摆渡费、装卸费、过夜费等全部费用在内。
5	样品运输车	<p>一、车辆基本要求：</p> <p>1、车辆需为普通厢式货车或冷链厢式货车，配有若干能保冷的泡沫箱或制冷设备。</p> <p>2、配备密封箱体，每辆装载重量均\geq2 吨。</p> <p>3、车辆必须已按要求年检。按要求购买保险。</p> <p>二、驾驶员基本要求：</p> <p>车辆配备驾驶员至少 1 名，持相应有效驾驶证，具备驾驶经验且已购买保险。</p>		无市内外基础费用，不分地域，实际距离以高德导航、百度导航等主流导航测算起止位置测算，每公里 7 元/辆。	包含过路费，燃油费、停车费、住宿费、保险费、司机费、进出城费等一切费用。按起点至终点的单程里程计算费用。
6	装卸人员	<p>提供样品的装卸和搬运服务。</p> <p>装卸人员原则上应为男性，身体健康，能搬运重量较大物品。采样出海采样完毕靠岸前，需在岸边提前等候，负责按要求将采集到的样品搬运和装卸入车。</p>	/	30 元/小时/人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三) 生物样采集的单价及技术需求

1、除了船只、车辆及人员等需求外，供应商还需协助采集相关样品，承担样品费用，
主要需求及限价如下：

序号	采样对象	指定区域(采样点位)	点位数 (个)	单价最高限 价(元)	采样频次 /年
1	青菜(红薯叶等叶菜)	防城港白云村、沙螺寮、南宁五塘	3	7元/斤	采样的实际点位、采样频次、样品类型以实际为准
2	松针	防城港白云村、沙螺寮、南宁五塘	3	5元/斤	
3	红薯	防城港白云村、沙螺寮、南宁五塘	3	6元/斤	
4	红树林(叶子)	防城港红沙、企沙、北海西场	3	10元/斤	
5	牡蛎(肉)	防城港红沙、企沙、北海西场海域	3	45元/斤	
6	虾	防城港红沙、企沙、北海西场海域	3	50元/斤	
7	鲈鱼	防城港红沙、企沙	2	35元/斤	
8	香蕉	防城港白云村、沙螺寮、南宁五塘	3	6元/斤	
9	大米	防城港白云村、沙螺寮、南宁五塘	3	4元/斤	
10	玉米	防城港白云村、沙螺寮、南宁五塘	3	3元/斤	
11	家禽(活鸡)	防城港白云村、沙螺寮、南宁五塘	3	35元/斤	
12	马尾藻	防城港核电厂外围海域1个指定经纬度的定点海域(离岸最远距离不超过20km)	1	15元/斤	
13	浒苔	涠洲岛	1	45元/斤	
14	淡水鱼	暂定3个监测点位	3	20元/斤	
15	桉树叶	暂定3个监测点位	3	20元/斤	
16	墨鱼	暂定3个监测点位	3	60元/斤	

2、供应商自行准备样品的装样器具，如麻袋、塑料袋、纸箱、泡沫箱等。牡蛎、家禽（鸡）等样品的费用包含去壳、宰杀及去骨留肉的费用。

3、以上指定区域的生物样品是指：生物样品的主要生长期及成熟期均在上述区域内，不接受指定区域内的外来样品。

4、样品的车辆运输费不包含在样品费用内，按成交的运输车辆费用单独结算。

5、样品送达时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本项目需参考的相关技术标准

1.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2. 《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4)》
3. 《聚乙烯渔船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1)》
4. 《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 24m 但小于或等于 90m) (2019)》
5. 《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6. 《船长大于或等于 7m 但小于 12m 沿海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9)》
7.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柴油机燃油管路防火、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及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试验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技术规则》
9. 《海上交通安全法》
10. 《船舶检验证书》
11. 《船舶国籍证书》
12. 《船舶所有权证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14. 《海洋环境监测标准》
15.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23.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 8999-2021）
24.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25.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26.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
27.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一部分总则》（HJ 442. 1-2020）

28.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730-2014)
29. 《“十四五”国家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布设方案》(环办监测函〔2020〕151号)

二、商务条款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总价的报价方式，每一个单项报价不得超出单项费用最高限价，所有需求的单价报价之和最低的，价格分得分最高。

报价须包含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 1、船只、车辆的租赁费，装卸人员费用，样品费用；
- 2、燃油动力费、船舶停靠费、上下船摆渡费；
- 3、样品运输装卸费以及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人工劳务费；
- 4、冷藏及物资材料等全部费用；
-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6、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 结算要求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发生车辆、船只及人员、样品费用结算，无相关任务则不产生费用。

1、在每次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应向我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租船服务费用。采购方如未收到相应发票，有权不予支付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且采购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在船只离港出海前，供应商应提前预知可能发生的天气变化及其他相关情况，自行评估出海持续采样情况。船只离港出海后如遇任何因素的，如大风、台风、大雨等极端恶劣天气及封海、管制等情况，无法按采购方要求持续开展采样工作的，按如下情况支付费用：

- (1) 船只持续出海 2~3 天之间返回港口的，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各承担一半费用；
- (2) 船只出海当天返回港口的，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船只持续出海 4 天及以上返回港口的，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4) 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费用。

(三) 其他要求

1、我单位仅按成交的金额支付相关费用，不负责其它任何费用、事务、责任，不承担用船期间内船舶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罚款、第三者责任等；

2、服务保障。我单位在用船 2 日前（突发应急监测任务除外），将租船要求、监测调查日程、工具器材需求等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积极响应，及时提供用船服务；

- 3、我单位人员不得要求供应商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不得直接操作和驾驶船舶和车辆；
- 4、供应商应该了解相关政府部门对通航海域的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和调整变化情况。当采购人所拟定的工作海域地点不符合海上交通安全规定，或存在航标、水下管道、电缆、海洋养殖等设施时，供应商应当及时提出不同意见，与我单位沟通调整作业地点；
- 5、供应商负责提前了解天文、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发布的海洋气象、海浪、海流、潮汐、大风、大雾等天气和海况预报。当相关部门发布台风等影响海上作业安全的预警预报信号时，禁止驾驶船舶出海作业；如正在出航或正在作业时应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
- 6、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按要求开展采样工作，不能违反相关规定私自开展下网捕捞等违法活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

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

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原则

(一) 评审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 评审依据：本评审办法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评审方法

对经初核符合要求进入详评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以本评审办法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分细则（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一)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竞标报价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6)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p> <p>(8) 低价说明。</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服务方案分 (满分 40 分)		
1. 服务方案分 (满分 40 分)	4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对方案中的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服务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拟投入设备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p> <p>一档（10 分）：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基本达到采购需求。方案有基本的框架方案及服务计划的得 10 分；</p> <p>二档（20 分）：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描述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有项目实施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的得 20 分。</p> <p>三档（30 分）：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描述较为详细。方案内详细的服务组织计划，详细的服务进度计划，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30 分。</p> <p>四档（40 分）：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描述非常详细。方案内有相关船只、车辆或其他设备设施实物图，有详细的服务组织计划，详细的服务进度计划，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服务承诺，保密措施的得 40 分。</p>
(三) 商务分 (满分 50 分)		
1. 船只、车辆及人员配备分 (满分 50 分)	45 分	<p>(1) 船舶分 (满分 20 分)：</p> <p>1) 每提供 1 艘采购需求中的大型采样船只的自有船只证明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租用合同的，得 2 分，满分 8 分。</p> <p>2) 每提供 1 艘采购需求中的中型采样船只的自有船只证明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租用合同的，得 2 分，满分 6 分。</p> <p>3) 每提供 1 艘采购需求中的小型采样船只或快艇船只的自有船只证明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租用合同的，得 2 分，满分 6 分。</p> <p>(需提供有效的船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船员分 (满分 10 分)：除了采购需求中明确提出的证件外，每提供 1 位船员的有效船员证书或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证书(如基</p>

		本安全培训证书、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海员证、有效的健康证明）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p>(3) 车辆分（满分 5 分）：</p> <p>1) 每提供 1 辆采购需求中的样品运输车的自有车辆证明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租用合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提供的车辆有 1 辆及以上是冷链货车的，得 2 分。</p> <p>（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 车辆驾驶员分（满分 5 分）：每提供 1 位驾驶员驾驶证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5) 装卸人员分（满分 5 分）：每提供 1 名装卸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2. 业绩分 （满分 5 分）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分= (一) + (二) + (三)		
注：以上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提供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复印模糊不清晰，专家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对此照成的结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成交原则为排序顺位第一的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样品采集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1	项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

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_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发生车辆、船只及人员、样品费用结算，无相关任务则不产生费用。

- 1、在每次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租船服务费用。甲方如未收到相应发票，有权不予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2、在船只离港出海前，乙方应提前预知可能发生的天气变化及其他相关情况，自行评估出海持续采样情况。船只离港出海后如遇任何因素的，如大风、台风、大雨等极端恶劣天

气及封海、管制等情况，无法按甲方要求持续开展采样工作的，按如下情况支付费用：

- (1) 船只持续出海 2~3 天之间返回港口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承担一半费用；
- (2) 船只出海当天返回港口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船只持续出海 4 天及以上返回港口的，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费用。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2%），乙方按规定直接缴入甲方银行账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相应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

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抵。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竞标声明；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的《____》及其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合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 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 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 (二)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在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印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印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 月 日